

大同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委“奋斗两个五年，跨入第一方阵”总目标，围绕人工影响天气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压实工作责任，加快新技术应用，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全方位推动大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组织完善、技术先进、安全高效、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建立健全全市统一指挥、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空中云水资源监测和开发能力取得重大进展，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更加高效，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实现人工影响天气

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力争年人工增雨（雪）能力达 1 亿立方米以上，实现“保丰、增绿、减灾”。到 2035 年，人工影响天气的增雨防雹效能和趋利避害效益更加显著，总体综合实力跨入全省先进行列。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助力农业“保丰”。完善气象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干旱、冰雹多发区的多部门应急联动，加大增雨防雹作业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收。围绕农业“特”“优”战略，针对农牧交错带示范区、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区建设，开展干旱、冰雹等灾害评估和区划工作，科学调整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点布局。重点推动黄花、畜牧、设施蔬菜、有机旱作（杂粮）、中药材（黄芪）、杏果等八大特色农业产业开展人工增雨防雹作业，降低气象灾害风险和损失，促进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助力生态“增绿”。围绕涵养“华北水塔”，大同“生态长廊建设”，针对桑干河、御河、十里河、南洋河、壶流河和唐河等流域修复工程，册田水库、孤峰山水库、赵家窑水库、恒山水库、十里河水库和文瀛湖水库等生态关键区位，因地制宜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让水量丰起来，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等方面的作用。围绕大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探索开展改善空气质量的人工增雨（雪）科学试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做好应急保障服务。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应急保障工作机制，应对森林防灭火、重污染天气，以及干旱、冰雹等事件，积极开展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和联动作业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提升监测能力。优化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探测装备布局，推进桑干河流域双偏振或相控阵天气雷达项目落地，建设云州区天气雷达，建设大同移动式毫米波测云雷达、地基微波辐射计、移动式 X 波段双偏振多普勒天气雷达、移动式低对流层风廓线雷达、微雨雷达及 GPS 火箭气象探空系统，建设冰雹微物理结构分析实验室，布设恒山梯度气象监测设备，升级改造地面 50 个区域自动气象站监测设备，严密监视过境天气形势，为人工影响天气云水资源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提升指挥能力。延伸现有气象业务系统链条，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业务水平，建设市县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分中心），构建指挥中心与作业站点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

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提高精准调度、空地协同作业指挥能力，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气象安全保障。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民航山西空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提升作业能力。实施市县两级 6 个地面固定火箭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增加作业火箭、焰炉等新型作业装备，全部加装火箭发射系统安全锁装置，实现作业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安全化，形成 6 个标准化固定火箭作业点和 6 个流动作业点的现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推广使用高效、安全、绿色作业弹药，提升我市地面人工增雨防雹作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扩大作业范围。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打破地域界限，科学规划作业点布设，按照 15 公里网格标准建设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点，并在高海拔山区择优选址布设“线性”地面增雨焰炉，扩大作业覆盖范围，提高增雨作业面积，实现全市范围固定作业点基础布局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安全保障。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置、运输、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将作业弹药按规定纳

入军队、人武部门的专业仓库或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房。（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十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对人工影响天气相关领域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发挥通航示范市建设优势，发挥气象及相关部门科技人才创新作用，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应用新技术研究。开展人工增雨防雹的效果检验分析，加强大同冰雹发生发展机理和防雹关键技术研究，探索无人机等新型技术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中的应用，推动市县人工影响天气科技进步。（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人才和专业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和引进人工影响天气专业科技人才，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人才激励制度。加强基层作业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技术培训和考核。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业队伍，健全聘用管理制度，提升专业化水平。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十三）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是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底线要求的观念，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

实安全责任措施。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加强应急指挥调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教育。（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8 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等法律法规。市军分区及气象、公安等部门要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弹药的存储运输、作业安保、人员备案、作业站点巡查、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环节安全监管，确保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开展。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推广物联网等技术应用，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完善保障机制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明确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以及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责任单位：

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完善联动机制。加强市县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业务运行保障以及监管协调等方面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加大经费投入。市县人民政府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为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法制保障。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丰富科普宣传形式，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大同市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建设 2022-2025 年度计划表

大同市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建设 2022-2025 年度计划表

年 份	建设任务	数 量
2022 年	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作业指挥 综合调度平台	1 套
	人影作业点标准化	6 个
	人工增减雨雪试验示范基地	1 项
2023 年	新建增雨焰炉	10 个
	升级改造区域自动气象站	30 个
2024 年	新增人影火箭发射系统	3 套
	升级改造区域自动气象站	10 个
2025 年	新建增雨焰炉	3 个
	升级改造区域自动气象站	10 个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
